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李明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及
2. 倪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明博士(「李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呈辭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倪琳博士(「倪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23日起生效。

倪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倪博士，46歲，於藥物研發及投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5年6月至2019年8月，彼曾為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於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倪博士曾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倪博士現擔任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合夥人。

倪博士於2009年3月獲取日本大阪大學的藥理學博士學位。

倪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委任書」）。彼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倪博士無權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倪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倪博士(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倪博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倪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博士為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歡迎倪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清清先生

香港，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新華博士及郭峰博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易清清先生（主席）、陳宇先生及倪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博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